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建民先生和易维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

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五）审议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担任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